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 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缔约双方),为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体育和大众媒介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,根据两国1988年6月23日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条款规定,同意签订1997年至2000年执行计划,条文如下:

一、文化艺术

- 1. 缔约双方互派二至五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, 为期一周左右。
- 2. 缔约双方互派不超过 20 人的艺术团到对方国家访问演出,为期一周左右。
- 3. 缔约双方在对方国家互办图书、图片和手工艺品展览,随展一至二人,为期十天左右。《中国工艺展》于 1997 年赴埃塞俄比亚展出。
- 4. 缔约双方通过互换书刊和技术资料、互派专家等方式鼓励 两国国家图书馆、国家档案馆和其他文化机构建立直接合作联系。

二、教育

- 5. 缔约双方互派三人教育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,为期一周。
- 6. 中方每年向埃塞方提供十个工程、能源、农业、文化、体育、新闻和医学等领域的硕士奖学金名额,中方将尽力安排埃塞俄比亚学生在用英文授课的高等院校就读。
 - 7. 埃塞方向中方提供两个学习阿姆哈拉语的奖学金名额。
- 8. 缔约双方将通过适当方式交流在各自国家发展教育的 经验。
 - 9. 缔约双方鼓励和促进两国高等院校进行直接交流与合作。

三、新闻 广播 电影 电视

- 10. 缔约双方将探索互派大众媒介人员的可能性,以交流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的经验。
 - 11. 缔约双方互换有利于人民道德教育的新闻资料。
- 12. 缔约双方互换有关文化、经济、社会和其他共同感兴趣的 纪录片和广播、电视节目。
 - 13.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电影机构购买对方国家的影片。

四、体 育

- 14. 缔约双方互派两人体育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。
- 15.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体育领域的合作,根据需要和可能互派运动员、运动队和教练员进行访问和比赛。
- 16. 中方向埃塞方提供小额物力援助,以帮助埃塞方发展各 类体育机构。

五、费 用

17. 本执行计划各项目中的互访人员,由派遣方负担往返国

际旅费,接待方负担在其本国的食宿、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 费用。

- 18. 本执行计划中相互举办的展览,由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保险费,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本国的运输、场地安排、宣传和展品安全所需费用。
- 19. 本执行计划中的留学生,中方负担埃塞留学生赴华和毕业后回国的国际旅费,以及中国留学生往返埃塞的国际旅费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- 20.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为扩大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新闻和体育等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。
- 21.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细节,由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外交渠道 另行商定。
- 22. 在执行本计划的过程中,如需增减项目或出现任何问题, 应由缔约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3. 本计划自缔约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执行计划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,一式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**李源潮 比斯拉特** (签 字) (签 字)